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7-02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7-024）。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3.97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投资产品主要内容

1、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鹿城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 产品起息日：2017年6月6日

(4) 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6日

(5) 产品期限：30天

(6) 预期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利率）：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招商银行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1) 存款保底利率为 1.1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 0 或 2.70%（年化）；

2)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a) 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b)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17 年 7 月 4 日；

c) 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 美元”至“期初价格+400 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d)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 2.70%（年化）；

e)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 0。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 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